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可能注入資產及委派思拓董事－ 軍民兩用光電行業之戰略合作**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視乎情況而定）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創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創新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作出投資。因此，中國創新已就LED光電項目與中國兵器光電局建立緊密關係。思拓正考慮進軍光電業務，尤其是供應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LED光電產品。有鑑於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光電局之緊密關係，以及有關LED光電項目之相關諒解備忘錄，思拓計劃與中國創新建立緊密策略合作關係。因此，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創新與思拓已就軍民兩用光電行業之戰略合作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國創新將根據其優先權而投資於中國兵器的LED項目，以在製造、加工及開發LED光電產品以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向思拓提供協助。思拓將向中國兵器之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且亦可能獲得中國創新投資）提供策略解決方案及海外分銷渠道。

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背景及訂約方之意向

茲提述中國創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創新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作出投資。因此，中國創新已就LED光電項目與中國兵器光電局建立緊密關係。思拓正考慮進軍光電業務，尤其是供應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LED光電產品。有鑑於中國創新與中國兵器光電局之緊密關係，以及有關LED光電項目之相關諒解備忘錄，思拓計劃與中國創新建立緊密戰略合作關係。因此，中國創新與思拓已就軍民兩用光電行業策略合作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中國創新  
思拓

據中國創新董事及思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創新及思拓互為獨立，與對方並無關連。

## 主要條款

- 1) 中國創新將根據其優先權而投資於中國兵器的LED光電項目，以在製造、加工及開發LED光電產品以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向思拓提供協助；
- 2) 思拓將向中國兵器之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且亦可能獲得中國創新投資）提供策略解決方案及海外分銷渠道；
- 3) 中國創新及思拓間之策略合作之主要產品為LED芯片、封裝及應用產品，其中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之LED照明及LED顯示產品系列；
- 4) 思拓正考慮發展光電行業之業務，並同意與中國創新在該範疇發展緊密戰略合作關係。因此，中國創新將考慮向思拓注入其當時現有或未來LED項目（相關之正式協議其後將個別予以協商）。此外，鑑於光電行業之未來業務發展，思拓將考慮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進一步考慮讓中國創新有權委任及提名兩名思拓董事加入思拓董事會，以協助發展軍民兩用光電行業。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中國創新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達致中期資本升值。經考慮思拓將進軍光電行業之業務，加上思拓擁有在中國銷售及推廣電子產品的專長，中國創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提供一個良機，為中國創新集團於軍民兩用光電產品之投資，進一步提升潛在投資回報。

思拓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流動電話與相關部件解決方案。由於中國流動電話行業競爭劇烈，思拓董事會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思拓集團之收入基礎。經考慮光電行業為國防科技之主要商業應用之一，因此思拓董事認為軍民兩用光電行業，特別是LED產品市場可為思拓集團帶來賺取巨額回報的潛在機會。因此，思拓董事計劃尋求在中國具備專業技術及製造實力的具聲譽商業夥伴，而中國兵器則被視為擁有該專長。鑑於中國創新已獲授優先權投資於該公佈所公佈之中國兵器的光電項目，思拓與中國創新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揮中國創新及中國兵器的緊密合作優勢。思拓董事認為軍民兩用光電行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加強思拓集團之收入流，並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思拓及思拓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本聯合公佈旨在載列諒解備忘錄之要點。中國創新及思拓將分別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倘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完成，可能分別構成中國創新及思拓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光電項目」	指	中國兵器的光電項目，中國創新已就有關項目獲授優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國創新與思拓就於軍民兩用光電行業的策略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思拓」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思拓董事會」	指	思拓的董事會
「思拓董事」	指	思拓的董事，包括思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思拓集團」	指	思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思拓股份」	指	思拓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思拓股東」	指	思拓股份持有人
「中國創新」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創新董事會」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會
「中國創新董事」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包括中國創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創新集團」	指	中國創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
「中國創新股份」	指	中國創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創新股東」 指 中國創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丹陽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的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思拓的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庾曉敏女士、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思拓的資料。思拓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思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